

張文襄公電奏

張文襄公全集卷七十四

電奏二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二月初六日巳刻發

正月十四日法由屯鶴上端雄登陸十六日分股一攻
左育一攻對河同章英預造地雷分布交劉永福安放
永福發雷斃賊數百斬級數十生擒法人一黃守忠守
同章未安雷被攻破劉部地營不如滇軍堅傷亡眾退
十七日劉又敗何秀林先派馬維麒李章千人助永福
被圍急秀林衝入見傷亡太多夜撤英飭宣光圍師伏
雷援至卽斂守老營發雷賊郤斂師無損現飭永福暨

各軍整隊分紮俟朱洪章佃元鳳生力軍到再圖前派接應之楊國發劉興因另股牽掣未能援截後之覃修綱因永福敗退端雄孤仍回紮清波顧家喻關興化請代奏毓英肅效之洞轉歌

同莘按此稿據原電代轉疑有誤字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二月初六日發

近日密查關內外軍情甚爲可憂此時議潘撫者太多雖道遠卒難確查惟諸軍氣餒心離軍民多怨目前邊事益難潘不善駕馭諸將才力竭蹶調度未能裕如桂軍斷難再振則已顯然若再不變計以後法虜諒守日固全越外陷伏莽內起桂邊無從挽救東境亦必蔓延

仰懇朝廷速簡知兵大員督辦廣西關內外軍務移潘
他處并請派大員速查桂軍情形以便朝廷早爲措置
洞正月電奏尙望其遵旨戴罪圖功斷無苛責之意當
蒙聖鑒惟邊患日急桂軍難望起色麟受累朝殊恩有
所知不敢緘默洞蒙恩職在兼轄疆事至重尤不敢不
言旣維大局兼可保全潘撫不然邊事日壞益重潘咎
伏候聖裁請代奏玉麟之洞同肅魚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二月初六日發

桂軍情形本日已電奏請另簡大員督辦如朝廷一時
難得其人竊有一策備采提督張曜戰功素著久任邊

事現在約已抵京可否卽敕赴桂邊治軍俟其到防後
有成效卽專任之否則專統一軍亦勝於尋常統領至
後路亦須人查李秉衡廉公任事在西省官聲最好麟
素不相識前年到此晤談深敬其有膽有識洞素加器
重無待贅陳體察現在各軍將士頗與聯絡如令張曜
督師可否卽令李暫護桂撫辦後路如謂李能出師蕩
寇則未敢輕許至整軍核餉和將安民四事當能得力
此爲支持危局起見苦思竭慮擬爲分任內外之策上
備聖裁如朝廷擇有堪任桂撫安攘兼長之人則麟等
所陳自無庸議請代奏玉麟之洞同肅魚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寅刻發

北海自正月廿九日來法兵船二泊距岸三里之南萬偶增至三四大率二艦守口二艦遊巡至今日皆同初八日敵船向我營開兩巨礮幸未傷人岸無礮惟有靜備陸戰前聞廉急因桂軍尙有四十五營客軍二王十八營故擬調馮軍旋聞法擾扣坡九封揣桂邊喫緊馮必難移當卽電商潘馮或但遣兩營援廉聲言前隊先到全軍繼至或并兩營亦不遣馮復言兩營亦難移潘復俟蘇自西路回易馮李秉衡電紳民公呈乞留馮因定計不調飭廉欽營團俱歸馮統調言馮不日親到聊

安眾心今南關大戰馮當中路前敵更難動凡事不能萬全惟有先其所急諒山若克廉州當緩隨時與蘇李馮商酌請代奏玉麟之洞文蔚同肅願

致總署

光緒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發

奉十三日電旨已轉蘇李旨內有王德榜軍已飭歸蘇接統語查德榜谷松之敗由於深入過猛尋敵非待敵豐谷距諒山二百數十里距那陽百八十里距海防廣安均有二百餘里遠出桂軍所黎谷松觀音橋之外約桂軍合攻桂軍失期未至獨戰兩晝夜德榜自坐地手槍擊賊雖敗殺賊不少亡營官三哨官十苦戰可想退

至車里固守猶在那陽外八十里由那陽襲諒後乃敵
本謀若怯潰敵乘勝直入諒早陷矣桂軍數十營後門
槍礮頗多尙不免敗退入關况王止十營並無後門槍
乎援諒不及由於徵調進退屢更有期可考法於初九
夜入關十一日出關而十日尙奉檄襲諒同日戌刻始
奉調援關已在事後昨自由隘截賊獲勝各報僉同探
報來人僉稱王紀律好得民心善守及敗後尙言其能
軍又言可謂力戰矣公論難掩其短在自負老將稍驕
稍執朝廷懲黜自足激厲惟洞管見若遽罷其兵恐勝
之者亦不多可否敕蘇李確察詳酌如必不可用再撤

且該軍有江南專餉若易將餉恐疲總之君門萬里邊軍功罪難得實情誠可痛心不敢不上聞伏候聖裁請代奏咸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子刻發

唐景崧報接岑督函令速保牧馬刻約已到自扣坡法匪被馮軍擊退後牧馬現無事飭景崧到牧馬後率所部斜出攻襲諒山一帶此時敵勢若諒山克牧馬自安再景崧稟左育之敗黃守忠先請據險劉永福欲縱其入而殲之不聽黃計旣戰黃爲賊截不能抄洞接劉稟專咎黃不救太苛黃願隨官軍誓死殺賊自贖不願依

劉岑督據劉稟劾黃其實可原祈朝廷量加懲儆而仍用之查黃在黑旗最爲驍將人亦直爽其部尙強劉黃久隙今難再合若棄黃徒資敵洞飭景崧調黃隨軍助勦自贖粵給餉械洞當作書諭劉解之再譯河內來西人信左育之戰法營自報真法兵斃四百六十七兵官二十五黑兵越匪不在內河內醫傷院不能容謂自東京開仗以來未有如此次救宣一戰之難俟援兵五千到乃西犯已電岑備此役劉咎黃雲咎劉劉亦咎雲互相訾謗軍中習氣實則劉勇而疏雲軍精銳皆攻宣餘軍非上駟力不能援非不援劉無精械洞解濟頗多或

桂截或馮截或未到餉五批僅到兩批苦於迂遠以後
餉械漸足雲軍可擴充劉軍可復振請代奏咸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二月十六日酉刻發

十三日辰刻馮子材會諸軍攻克諒山馮部首先登城
擒斬獲械極多法遁北甯分軍追勦爭功譏罪軍營積
習賞罰公允將士乃奮連日攻戰情形請敕李秉衡據
實秉公電奏請代奏玉麟之洞文蔚同肅諫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戌刻發

馮幫辦電十五日營官梁有才追賊至觀音橋斬法級
一有才復會營官馮紹珠追賊至屯梅生擒五畫法首

一斬三畫法級一俱解潘營查觀音橋距諒百四十五
里爲西路屯梅距諒百二十里爲中右路體察情形法
已遠遁當是暫退待新兵請代奏玉麟之洞文蔚同肅
號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亥刻發

頃接西人密報海防來電北甯危急特撥該處軍士數
百名前往援護又得法電新換外部辭職至法提尼格
里斃洋電久傳惟因梧州纏阻前敵久無信來馮軍刻
必進攻北甯大勝後方可言和法如就款務懇飭署詳
酌約文邊防重要愚昧遞陳恭候聖裁請代奏養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亥刻發

條款未定萬萬不可撤兵臣之洞謹昧死上陳懇聖明
熟思請代奏諭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亥刻發

頃北洋電和議已畫押奉旨撤兵竊謂停戰則可撤兵
則不可撤至邊界尤不可關外兵機方利法人大震中
法用兵年餘未有如今日之得勢者我撤敵進徒中狡
謀悔不可追桂邊必扼諒山外谷松觀音橋等處若棄
諒及高平法必屯兵沿邊無險無從防守欽廉亦逼兩
廣永與法爲鄰以後兵力餉力難支且電綫斷數日連

日雷雨忽通忽阻前敵遠難速達初一停戰斷難接到糧械繁重十日亦難撤至界伏望展限詳議令彼撤難籠澎湖之兵我方可撤看北甯能否攻克再定若得手更易商邊事重大迫切上陳伏候聖裁再正發電聞接馮十九電擬於廿一日親率本部並王孝祺軍攻郎甲繞襲北甯洞昨聞法調海防兵往助尙催馮添兵援勦并飭欽州進兵欲停不及只可俟續報戰情再請旨請代奏漾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已刻發

保諒不可讓法桂全邊廣欽廉三千餘里皆設防營礮

臺斷無此力如初議難改竊有一策請敕總署北洋速告法廣州至龍綫壞數段洋匠少難速修岑軍距龍二十五站宣光撤圍後雲桂臺站已斷前敵難速達此本實情越地停戰宣光東西各展限十日或半月馮提現率王孝祺軍規北甯馮素得越心習越地越人多通消息此次法人入關疑馮有內應以匪教居後法兵居前故真法兵將傷獨多遂大潰遁馮首倡出關諸軍從之越人響應今他軍尙屯谷松之後馮軍獨前進深入王軍肯同馮進其故可想聞李揚材之弟現在北甯城內與馮通信如此事機兵勢不爭可惜可否特敕馮加以

褒獎如能於十日內攻克北甯許以爵賞將士及越官民破格優保重賞敕蘇酌分軍助之敕岑進兵牽敵萬一能克河內必震法更餒可以北甯換保諒全局俱振洞不敢謂必克特以大局安危人事宜盡若蒙天助或冀成功區區愚慮血誠有一線可爲不敢不竭力伏候聖裁懇電旨速行請代奏有

總署來電

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申刻到

本日奉旨張之洞電奏均悉中國素以信義爲重法已電孤拔於三月初一日停戰開臺灣北海封口并令在越統領定期停戰我若失信致生他變不特兵

連禍結且爲各國所不直嗣後交涉事件益形棘手
電綫中斷廿五日已由總署告知赫法以雲桂電信
恐難速達展期二三日令其電法斷難再與議展若
此時復飭進兵此等舉動豈中國所可爲幸而獲勝
尙覺得不償失一有蹉跌更傷國體該督近接岑毓
英電報是電綫已通正宜迅速傳達務當慎遵嚴諭
飭令防軍如期停戰撤回邊界并仍整兵嚴備以防
不測方爲正辦儻有違延朝廷固必嚴懲而貽誤全
局該督返而自思諒亦不敢出此懊之慎之該督於
奉旨遵行後卽行電聞欽此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辰刻發

初八夜岑督大破法寇於臨洮府非常奇捷原電繁先
摘要請代奏宥

岑宮保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到

法大股六千上犯臨洮府復分兩枝一北趨珂嶺安
平一南趨緬旺猛羅抄我後英飭湯聘珍岑毓寶扼
北路王文山等扼南路親督覃修綱扼復和清股中
路王文山進據緬旺各路營官在象山梅枝燕毛等
處遇賊皆有斬獲賊遂併力臨洮二月初七賊數千
圖臨洮山韋社由義甫各營李應珍伏壘堅守覃修

綱以精銳馳援初八日援至應珍突出與韋雲青沙如理俱負傷奮擊陣斬五畫三畫一畫各二真法兵十餘賊仍拒諸軍夾攻戰至亥賊大潰斃白衣法兵二百餘紅衣法兵四百餘教匪千餘獲械百餘皮匣百九十餘紅白衣裨四百餘紅白洋帽四百餘圖籍甚多均解營驗俘馘分懸雲越示眾我軍亡三十九員弁兵勇傷百二十餘傳言戰死法公使一會七尙未採確法人越從未受此鉅創曩日劉團亦無此大捷現督師進勦請代奏毓英肅文此電因臺站不通繞道由南甯遞來

本日始接到
卽轉電有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戌刻發

昨接馮廿三電因待糧尙未前進擬到郎甲體察頃接
馮廿四電探報法添兵到定廿八日分三路復攻諒山
一由坑下一由山莊小路一由那陽已知照各軍堵勦
等語停戰期近此殊可疑或係恐我進兵恫喝牽制已
電各軍嚴備互援馮前軍或在郎甲馮尙駐諒初一停
戰之旨計日內可接到請敕總署北洋速電越南法首
如期停戰勿再進爲要請代奏勘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丑刻到

廿二日停戰撤兵期限之旨廿四日已轉雲桂廿五夜

龍州當到前敵諸軍距龍近者三日遠者五日此外廿六七兩日切致雲桂欽廉諸軍欽遵設法急遞共五電惟馮電探法新兵到定廿八日大舉三路攻諒虛實難測伏望訓示諸將進止機宜俾有遵循并請敕總署北洋設法電越法酋勿進兵法兵不進我軍當不致先動三次嚴旨當恪遵先覆陳大略請代奏勘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卯刻發

署遺稅司偕員赴越卽遵辦惟輪行仍遲可否令林椿赫德電越地法酋卽日遣越官數人持華洋文敘廿二日旨大意分告知我前敵諸軍較速請代奏勘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辰刻發

洞三次電奏請爭諒固邊緩撤防狡各節不過愚昧管見條陳備采准否自在朝廷須奉旨後方能與諸軍商辦至停戰撤兵之旨早經電傳并廿五日嚴旨廿七日亦電傳又發五電屬各軍欽遵左江急遞必陸續到綫阻過慮故豫陳明前因馮有擬由郎甲襲北甯之報西電又有調兵救北甯之說故慮其進遠難達今馮因諒警駐諒則郎甲不過前軍馮不親往軍必不進他軍斷無進兵挑戰之事欽廉兵屢飭不動懸揣情形若彼不來犯我斷不至初一開仗至電綫通塞時刻總辦盛宣

懷備悉北洋不難查知屢奉嚴諭曷勝惶悚關大局繫
宸廬雖至愚亦無違延之理蓋奉行電旨與敬陳管見
及聲明絛阻信遲以防他變乃是三事謹分晰覆陳請
代奏豔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一日午
刻發

昨與稅司吳得祿面定派船偕員賈文赴越今晨行頃
接李蘇馮等電廿二電旨已奉到法船頭止添兵八百
廿八日無戰事各等語桂軍奉旨自必欽遵惟雲軍在
西入越尙遠無小輪亦不能入內委員到必在限外無
益現已備文交稅司轉交港法領事送越分投雲桂各

營較簡速請代奏朔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二日酉刻發

兩廣各軍諭旨已到雲亦必達法又代遞臣之洞未敢
違延當蒙聖鑒惟緊要數端必應早議一我雖撤兵彼
亦不得進兵宜禁原處目前游勇甚多設生事我難任
咎一東則諒山高平廣安西則保勝凡與我界近之地
宜作爲甌脫雖法保護仍不得屯兵築礮臺以免離近
生釁一雞籠澎湖宜令卽退以爲和好實據一津約但
言於法商務極有益宜增爲中法商務彼此均有益以
昭平允一自去年開仗以後停戰以前中國毀傷法人

物業應勿庸議去年粵曾照會法及各國領事一既不
礙華體面須載明聽越朝貢一劉永福無論安置何處
劉若不攻法法不得尋讐再論以上七條請敕北洋赫
德速與法議此乃津約未備赫德疎漏與津約並無翻
背理當增補近體察法領事情形惶急殊甚急盼停撤
稅司言雲桂軍雖停戰但恐劉永福進攻蓋永福敗衄
詳情彼族不知尤宜護惜藉以捍敵務宜早商尙可補
救一二乘此撤兵限內我雖守信彼或慮變較易商量
事半功倍若我兵已退彼軍漸集據要養力更難爭論
機不可失悔不可追瀝懇聖鑒請代奏沃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四日未刻發

前奉廿二日電旨令籌安插劉永福前接岑咨并電永
福願東來就餉械增軍力戰岑已允准洞因電飭其卒
五千人東來桂邊助勦蓋劉願附粵不願附雲岑亦願
遣今和議定劉籍在欽州產在上思州擬令統三千人
屯思欽捍邊歸馮統調必出力而又相得且受約束遠
勝客軍昨越首電北洋惟慮宣光一路蓋畏劉也劉屢
年據保勝稅養兵今越擾利失故劉肯棄之附粵岑督
近無電來謹先電奏此事無他辦法岑見想無甚異同

請代奏支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五日未刻發

接總署電中法約定撤封口後彼此勿運赴臺兵勇軍火不勝焦灼疑惑旣禁濟軍所謂撤封口者何事若僅通各國商船與我何涉連日赴臺法船絡繹何一不運孰能查阻不過禁我而已然則赫德所議我撤越軍彼開封口之說皆屬虛妄臺澎不撤已不平允今並口亦不開是中國坐受欺詐實可痛憤數月後臺則彼足我耗越則我退彼進設再有要挾臺旣難守越亦難攻竊恐雞籠終難全還必有踞礮臺屯水師之謀懇敕北洋速與法商令將臺口卽日認真弛封以符原約并令勿

添兵來華告以彼不開口顯然背約越地將帥聞之必
皆憤怒撤兵必不能速以此爲詞及早力爭大局幸甚
請代奏歌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六日丑刻發

馮二月十七至廿九電略言自克諒後客教離散法匪
屢驚穩守不如速戰令欽軍襲廣安令麥鳳標等逼郎
甲約蘇軍牽制船頭擬廿五親往進攻北甯密布內應
河內亦有布置郎甲一克北甯自潰並以鉅金約定西
貢內應又稱彼兵不撤我退彼進長慶諒山仍爲彼有
緩兵奸謀前車可鑒如再被欺材實不甘當率三軍與

之從事等語李護撫電馮獨不願撤兵已連函勸之等語唐景崧二月十七至廿二電略言十七到牧馬擬卽進駐新街攻太原高太勦撫使梓俊秀能呼應可爲助多福府金英縣民俱請往勦願供糧梁正理聚游勇甚多擾太原請受景崧調遣太原民八十社願集餉籌糧供梁軍又有何三謝二皆可招已調黃守忠軍請獨任太原一路等語蘇廿七電聞鮑軍抵距龍四站之歸順州已飛請來助等語查二月以來桂軍捷於東雲軍捷於西唐景崧由中路規太原官民游勇響應鮑軍已近桂邊欽軍已備進勦劉黃部眾尙強若乘勝四路進攻

敵援未到黨畔防虛應接不暇甯化太廣必有兩處得
手誠_心歷年未有機會今諸軍皆撤馮朔電亦遵限停
撤鮑軍已遵旨電阻特近日越地軍勢民心不敢不以
上聞以備議約操縱請代奏歌

代李護院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六日丑刻發

滇桂廣三省皆與越接壤滇以互市重廣以海防重
桂以守邊重桂與越界自小鎮安歸順州下雷龍英
安平上下凍憑祥思陵思忠各土州以達龍州上思
自南至東縣延一千八百餘里歷鎮安太平南甯三
府所轄計大小隘共一百數十處犬牙相錯歸順出

牧馬鎮南關出文淵思陵出那陽下凍出瓦窯皆近年行車大道如由上思出十萬山通北海至海陽等類則又不可悉數現遵約桂軍還紮邊界如將諒山高平越境悉聽法屯兵則桂防處處可虞敵或渝盟瞬息壓境我將何支似不能不預籌限防秉衡博采眾論擬請在諒山高平一帶之地仿古之歐脫兩國皆不置兵聽越民雜處俾我與法隔既免時起釁端遇事較可措手請總署代奏秉衡謹電歌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六日寅刻發

疊接廉電二月十九署高州鎮梁正源巡岸營法艦連

開巨礮十餘口彈重三十六斤幸將士無傷諸軍蓄銳
靜待亦未登陸廿八兩艦去初一復來搜查商輪軍械
初四駛去法未約戰而開礮口已開而復封狡幻難測
飭仍嚴防不懈瓊州鎮道稟正月十七法大兵輪一小
輪三洋划九至崖州榆林港量水量畢駛去崖與海防
對渡距瓊千里地苦圍弱營遠目前無患將來可慮請
代奏玉麟之洞文蔚同肅歌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六日亥刻發

津約第一條中國南界毗連北圻法國約明無論遇何
機會或他人侵犯均應保全護助查去年此約法人本

意指劉永福言法恐劉爲患欲中國助彼禁劉洋人所謂保護皆謂主其政令用兵攻勦並非善意惟既有均應字樣自是中法均可同任保護然則北圻地方中國確可與聞不得專歸法保護明矣洞前奏請作爲國脫禁彼勿屯兵築礮臺正符前約務懇敕北洋力爭關繫雲粵三省邊防甚大再北洋如能別思一策令於法人商務別有利益婉商換回保諒高平廣安尤善換回者非我占其地也地仍屬越專歸中國保護而已洋例兵爭得者不讓人今諒高兩省及宣光以西館司沿江以上皆我兵力所取法兵力所不及法不應無故占踞若

以此措詞而與以他項利益以商換之或冀就範亦未可知津約並無北坼全歸法之語洞所陳皆未稍背原約至無論遇何機會語太含糊必應議妥寫明免後患若地已暗屬法而令我助敵勦匪無此情理巴德諾已赴津伏望聖明熟思早計幸甚再津約三箇月後議詳款此次限以幾月仰懇諭示以便籌備請代奏魚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九日亥刻發

桂防不可稍鬆桂軍不能遽裁然外兵必宜停止周家盛湘軍六營甫由桂林南下其軍新集無械聞由湘入桂時沿路多逃此軍請敕早遣回湘洞已一面電李商

一面電左江道令該軍到南甯候旨勿前進免徒勞糜餉廖長明營聞尙未行已電鄂並飭張夢元阻勿來總之越瘴惡法械猛若有事將士非習水土經戰陣者決無用若無事防邊添新撤舊游勇爲患冀繼昌經湘官紳留已復允之是否有當伏候聖裁請代奏佳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九日亥刻發

岑督屢電并咨託粵再借百萬由雲協餉還李護撫電餉已竭現挪東餉用軍難驟裁事定防營亦不能少兩省待餉緊迫查雲桂借款已罄再借斷難不代籌立潰前蒙恩借鮑餉百萬候撥擬卽提此款分濟雲桂各四

十萬月解十萬俟有撤防裁營準期再奏辦并先爲鮑軍解十萬餘十萬如川餉斷鮑催急再解鮑需如緩卽停候撥至此款原約定各關還此後應歸何省關還候戶部徐議請代奏請旨遵行佳

總署來電

光緒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戌刻到

本日奉旨岑毓英奏請由粵代借商款一百萬兩並飭劉永福募勇五千人等語本日又據張之洞電稱於前爲鮑超借餉百萬兩分濟雲桂各四十萬兩所籌尙妥着依議行雲軍有此接濟岑毓英所請再借一百萬兩應毋庸議劉永福一軍昨據張之洞電請

移禁思欽一帶已諭令與岑毓英商辦關外現已停
戰劉永福應添募勇丁若干俟移禁思欽後由張之
洞酌處奏明辦理欽此眞卽轉電雲督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十日亥刻發

蘇初六電法七晝五晝官來文知會中法已和請派官
至彼營通好已商馮遣主簿劉榮眉軍功謝全中持照
會分投郎甲船頭法營通好至粵委員徐殿蘭孫鴻勳
韋振聲鄺其照已偕稅司於初四啟行初七早自港坐
法輪赴越賈岑劉鮑三處文向宣光一路傳達諭旨請

代奏蒸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亥刻發

雲粵各軍攻圍宣光自去秋至今正血戰最苦殲寇極
多去年十一月初五日唐景崧等截勦獲勝已奉十二
月二十四日諭旨令岑督保奏施恩懿旨頒賞其時雲
軍尙未到齊嗣後各軍攻戰愈力疊奉電旨褒嘉俟克
復給予優獎并飭存記徒因諒失援眾劉軍不支未竟
其功然諸將仍守舊營粵軍以牧馬危急調防咎不在
圍城之軍諒若不陷宣已早克查厯次皆法攻犯官軍
其被我困攻危蹙自宣光始非此處力挫其鋒法早擾
館司以上矣攻城最艱較之去年桂軍諸戰難易懸絕

雲軍截獲法酋求救書洋文及東京法人新聞紙皆譯出可據言華兵勇敢異常圍攻形勢布置極善甚合歐洲所教習者法遊擊茂連擎釐陣斃真法兵斃三分之一餘傷過半皆匿地窟再過七日必無一生者今事漸定攻宣之軍但有傷亡未聞奏獎粵軍行無人之地千餘里涉險裹糧往會雲軍劉軍攻勦死傷如積尤爲艱苦劉雖敗其部下功不可沒以後尙須用其力結其心外則綏越內則安邊可否仰懇聖恩敕岑督仍遵前旨將十一月初五之捷保奏并將雲粵各軍宣光攻戰出力者與臨洮勝仗案一同保獎以免向隅請代奏真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又刻發

二月初密運洋械到粵無彈設法湊墊共配毛瑟三千
新林明敦干彈二百萬及槍礮藥炸藥等二月二十委
員分解泉州分起零渡茲接廈回文廿九到廈密雇
船解等語惟初四接總署電約定勿運臺械此械發運
到廈均在署電先此時必有已行者連日接臺信晤臺
員皆在澎湖失後云泉州鹿港民船仍可潛渡若分多
起卽或被截所失有限與兵勇冒險不同且發運在前
彼亦難苛責特署電旣言約定未敢有違似宜籌一妥
法旣免枝節又備不虞更善此械是否聽其運渡抑飭

勿渡請旨遵行再法電新添兵八千有一半已起程仍來東京昨法兵輪一自港赴臺頃廉電初六初七又來二兵輪泊北海口詭謀難測請代奏真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寅刻發

頃北洋電運械在前又潛渡卽被搜截無妨等語仰懇聖恩凡前已發運者無從追回聽其自然且有商捐自運者官無從阻卽生枝節北洋亦能辨析將來雞籠恐不全還若聽屯兵終爲法有臺百事不缺惟缺軍火彼多違約我不可自困若不趕運萬一反覆臺必不支他事可讓此事不可讓迫切上陳請旨遵行請代奏文

總署來電

光緒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巳刻到

眞文二電已轉奏頃接閩電臺已止戰民情歡欣大約此事月內可定來示所云若露痕跡恐有違言希

慎密酌辦願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午刻發

接岑督二月廿六日電臨洮捷後賊退繁鶴江越江立柵堅守因飭覃修綱督各營進圖王玉珠攻枚枝關將賊首山興總兵丁文榮逐走遂破關收復不拔縣二十日張文擎黎英秀率眾由臨洮乘夜渡紅江黎明達廣威府賊出拒戰自寅至未斬賊首二十斃賊百餘賊潰

收復廣威府韋高魁亦於是日出枚枝攻黃岡屯至夜
兵勇頗有傷亡次日約同阮繪進戰斬賊多名賊潰退
入興城會焚黃岡屯二十二日李應珍逼攻鶴江越江
教民紛紛投誠賊據守老社二十三日進攻賊棄營走
追殺至江邊賊登舟其落水死者無數請電奏英謹電
寢等語洞前奏海防廿四日電稱昨宣泰開仗華軍大
利正與此戰合如未經電奏卽請代奏文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午刻發

接岑督廿六日電廣威不拔旣克南定甯平順化之路
旣通宜出奇兵攻敵不宜頓兵攻堅我軍前圍宣光原

欲聯粵軍刻下粵軍卻宣賊修城築壘安地雷更不易
拔井探得宣與端雄象山各賊共抽退數千入河內蹤
跡詭秘不可測宣城附近各營久紮無益且春水漲浮
橋已斷運糧維艱勢可危擬移何秀林軍守道岸安平
府張世榮守河陽一面之寒莽白木安陽縣等處楊國
發劉興等仍守浪泊珂嶺抽出各營交丁槐統帶作奇
兵渡河出不拔廣威圖山興河內甯平南定沿途集越
民於村寨設營堅壁賊勢孤力分自易得手再劉永福
原認守安平因人少率營退回陸安州距英營後二百
里意在蓄銳未便阻止請電奏英謹電寢等語如未經

電奏卽請代奏元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未刻發

乘勝結束廟謨宏遠實深欽服惟謫寇難防不敢不陳
蓋法虜狡險並不照約一原議彼開各口今臺廉仍封
二馮軍卽甲初一退兵彼開四礮擊我三禁我濟臺彼
船不斷四我撤越兵彼仍來新兵四千於廿四號卽三
月初十起程查興化一路岑於二十日後屢大捷奪關
復地興化垂克越民四應法斂兵保河內北洋電稱巴
接越首電詰粵獨無寄岑文惶急謬誤如此興化之危
可知馮軍唐軍雖撤將士皆懷忠憤北甯一路越官黃

廷經立中義五大團及游勇紛紛應馮請爲前驅河內
消息已通客教內畔至太原一路官民游勇應唐前已
奏軍勢民心幾如破竹似宜乘此機會杜彼狡謀查我
所慮者惟臺澎今我釋越彼不釋臺欺詭緩兵以便要
挾實堪髮指擬請敕北洋作爲該大臣意速商法使言
雲桂將帥皆奏請速攻朝廷不欲改約但法兵不得進
禁一步俟詳約定再議且立開臺口我亦不遣兵輪渡
臺惟官商民船不得搜查因兩國旣和我正屢勝若我
撤彼進臺口不開顯不平允於中國體面太有礙必爲
各國所笑於鴻章原議之人亦爲難彼如違約鴻章惟

有奏請敕越進兵矣卽或仍然決裂我縱棄孤懸之臺必不舍接壤之越我陸戰可恃諒所深知彼旣無越臺焉能踞等語限法廷卽日電復乘此越酋惶急新兵未到以此爲詞此兩事必不敢不從若聽則越未全踞臺有接濟彼無所挾詳約易商再戰亦易卽不聽亦不過北洋與法商議之詞於朝廷大信無損蓋我重臺彼重越彼經營多年費財無數我陸兵易進又近西貢故全力護之且無越則法兵無根臺不能久攻津無論也疊次來兵越多臺少敵情可見不然自去秋以來若兵全赴臺臺北危矣北洋爲國家重臣此大局要關伏望諭

該大臣無論如何爲難亦宜盡力早爭赫德但主調停
不無左袒不可恃也洞乃欽遵乘勝結束之意正欲和
局早定免貽後患洞屢奏緩臺惟有急越今日事勢仍
同若越緩則臺終危矣不惟此也欲保臺惟有權詞輕
臺奪其所挾忧其所急乃可就範伏祈聖鑒可否錄洞
此電發北洋酌辦請代奏元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子
刻發

蘇電委員自法營回五晝云求驅越南反賊禁黑旗滋
事回文亦此數語等語查關外游勇萬計我軍入界越
匪豈能代勦招撫亦無鉅資洞初二日電奏七條曾慮

及此劉可調思欽不願從者假名字者我恐難問馮電
問我軍入界諒山交付何人洞復以暫諭越官看守此
兩事應如何措置請旨遵行再各軍十一日連環撤退
廿一必入關李蘇馮電同吳得祿電十一到河內十二
赴各營請代奏望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未刻發

法酋照會請我禁黑旗勿滋事驅越南反賊十五日電
奏法憚我軍威但求黑旗不攻法卽萬幸無逐劉意法
旣無奢望調劉思欽之說宜暫秘之劉部久在越有家
屬其眾必多留越黃旗葉成霖等與劉若合若離必不

遠徙過眾亦難收養懇敕北洋與法約照洞初六日電奏我兵力所及之地法勿占安置黑黃旗餘眾及游勇免無歸擾法但調劉本部附粵以示格外和好較妥法所謂越反賊卽游勇義團乃近助馮軍岑軍戰及辦糧嚮導者彼之賊我之忠義若不早爭將來責我驅禁理有不可力有不能不敢不先奏聞請代奏巧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申刻發

唐景崧電游勇股數太多擾邊擾越擾法均受累招撫編營費太鉅或議令在高平太原開鑛自給但越官禁鑛華民向有強據竊開者等語查桂邊外游勇無算雲

邊情形當同又有黑黃旗近雲境礮尤多此誠善策不
惟棲流兼可捍邊興利越官尙易諭遵目前須略籌費
兼籌籍束之方法據越必窺雲桂邊防終可憂將此輩
設頭目受約束資以軍火有變可用不然游勇即爲我
患已與李岑商請敕北洋商法寬留甌脫此事方能辦
請代奏巧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三月二十日酉刻發

入三月來法船自港運煤糧兵衣赴臺者多起十二日
法兵船架喬連運陸營帳棚八十副水桶三百六十具
赴鷄籠十八日法兵船渣才埃王載兵數百馬三百匹

赴浙湖十三日法船載兵四百到海防馮幫辦電十一
日我兵退後探知郎甲船頭坑下各法營俱修臺添礮
廉電法船二現仍封口至來華新兵三月初十仍起程
者四千前已奏法禁我調兵運械築礮臺濟糧米彼種
種違約恐有他變請敕北洋詰問并敕臺閩雲桂諸軍
勿弛備請代奏號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三月二十日酉刻發

蘇提資望尙淺去年雖有戰功但潘撫不免鋪張諸軍
已多不服以至於敗自蘇爲督辦各省督撫函電多慮
之鄂電湘函龔繼昌廖長明因不願屬潘蘇未來李護

撫密電蘇統將才資望未至諸將易存意見實費調停
又言楚軍鄂軍皆不服馮軍難歸蘇統等語王孝祺軍
亦有微詞近日諸軍諸將紛紛請撤乞病麟洞驚訝焦
急設法勸慰終恐難諧查蘇在桂將爲勝乃洞正月十
六日電奏稱爲實是良將雖敗可用者南關戰功不小
特人才各有分際主帥不易爲今成命未便輒改竊擬
一法查馮提資望勳勞清廉忠勇深得兩粵軍民及越
人心此次鎮撫關內扼關戰越功爲諸將之冠萬口一
詞馮軍斷難歸蘇調度查馮於咸豐同治間卽經欽派
督辦軍務久蒙厯朝倚任廣東廉欽防務以後尤要永

不能不報長莫及可否敕馮督辦廣東廉欽海防事宜
目前仍將廣西邊防會李蘇妥辦則馮蘇均係督辦一
東一西兩不相妨將來安邊撫越仍賴馮力他人威望
志略去之遠甚遇有邊防事體可否敕李馮蘇會商會
奏他軍庶可帖然蓋籌防善後本疆臣著重若諭旨語
意令李主持而會馮蘇形跡自泯東軍馮調西軍蘇調
統歸李裁定眾情必悅服體察李自到龍後支持危局
聯絡主客諸軍官民將士頌聲翕然著重李似較穩麟
洞爲調和將士維繫邊防起見謹密陳仰懇聖裁請代

奏玉麟之洞同肅號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未刻發

西貢報平安輪被擄弁勇除分置各船外發至西貢者二百二十四員名留貢官弁十五人餘發往普魯堪作工等語前接馮電越地義團多領馮軍旗號助戰或挑漿飯嚮導或分道進攻今軍退恐爲法害深可憫惜等語頃龍探馮入關越民從之者千餘人僉稱馮紮龍隨來龍紮欽同往欽因其反救助軍法人好殺必被害等語洞屬馮善言撫慰酌賞遣之諭以我卽告法勿害查龍州獲法酋八皆善待無凌虐請敕北洋告法一令將平安船人善待勿遠遣將來彼此換同一約明以前越

人從法者我未誅越人助雲桂官軍者彼亦勿害洞爲
恤軍士繫民心起見是否有當恭候聖裁請代奏養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四月初一日辰刻發

頃李秉衡蘇元春沁電廿三日法一由福勝至牛墟一
由谷松至諒山開礮進城沿途殺害越民嬰孩亦不免
諒撫呂春威避入山凡隘口均築臺安礮秉衡又稱甯
明州關前隘一帶越民逃入甚多酌恤錢米各軍嚴防
請總署北洋詰法不保護越民肆殺戮不俟詳約轉進
兵等語各路探電見薙髮者卽殺忠義團尤慘等語臣
之洞聞之不勝痛憤憂灼查我退法必進兵義民被害

勢所必然屢經奏懇約禁雲軍撤後越西亦必全踞茶
毒大抵我兵還界虜必抵界道遠運艱機失勢鈍再進
不易不藉兵威難爭甌脫我務誠信彼專凶狡違約進
兵伺隙屠殺要挾難量密探法廷電俟中六月初四日
和方能定不審確否可疑伏懇聖主敕南北洋閩各
籌長策速定詳約禁法進踞害民防法背盟肆毒幸甚
馮子材聲威甚好可否令子材照會法酋作爲己意嚴
詞禁殺禁踞邊將措詞稍峻厲於大局無妨岑毓英雖
撤似亦可令其約禁事已如此莫阻萬一謹電奏候旨
遵行桂綫久斷甫通并陳請代奏豔此電并知照
南北洋閩滬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一年四月初一日辰
刻發

北洋電已述勃里也電岑雖撤退館司以上裝多夫難
勃嫌岑遲緩委員權小北洋已電稅司商岑等語稅司
電勃酋欲留粵委員二與岑商等語查粵遣員赴越乃
勉逆署電津囑已奏明昨委員稟文均投勃甚倨立見
委員不讓坐防禁從人出外等語岑旣奏遵撤其如何
訂緩應由岑遣員商勃有吳得祿雷樂石足敷傳達粵
員不能強岑轉恐藉口勃酋強留華員似於國體不便
懇敕北洋電兩稅司妥辦洞擬卽召委員回籍詢法情
謹電奏請旨請代奏朔除電署外請李相電吳辦告勃

送粵員回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四月初四日申刻發

保闢克諒戰狀前接蘇電潘已奏潘奏向不照例咨無
從悉查正月法入關後桂軍多潰蘇部孤危民逃勇掠
全桂大震馮倡議於關前隘築長牆自扼守王孝祺營
其側獨東軍兩枝當中路前敵偵知法將初八內犯馮
定計先發蘇軍時西赴九葑馮囑潘召蘇回初五夜馮
率孝祺軍襲文淵州夜戰至初六未殺傷相當已入街
心軍疲乃還初七法大舉入關馮王力戰至申傷多漸
不支法踞東嶺三壘蘇軍援至合拒夜未收隊初八辰

復大戰馮居中蘇助之李祺當右陳嘉蔣宗漢當左賊
極猛薄牆或已入馮帕首短衣草履持矛躍出搏戰諸
軍退者馮皆刃之關外游勇客民千餘聞馮親出陣自
來助戰李祺馬傷易騎戰率軍肉薄衝敵傷亡獨該軍
最多諸軍皆死鬪奪還壘王德榜截後痛勦勝大獲駄
馬軍火賊彈盡大潰逐出關初九馮倡諸軍克文淵十
二攻諒城外驅驢壘李祺德榜戰最力傷最多克之十
三辰馮軍復諒午刻諸軍入馮軍虜獲無算皆繳蘇營
分兵追擊陳嘉德榜克谷松馮軍克長慶府及觀音橋
遂進兵拉木攻郎甲分遣義團襲北甯越民二萬餘建

馮軍旗號供糧助戰馮卽擬親進適奉停撤旨廿九馮前軍尙攻郎甲是夜前軍聞旨乃還此役自是諸軍同功然非東軍生力兩大枝往桂邊已潰非長牆無戰守法馮鎮龍安民戢掠收潰築牆倡戰探敵情散匪黨年七旬親陷陣諸軍感奮故能殲眞虜保邊疆張國威法虜震懾就款其功實偉應邀懋賞桂越軍民同詞戰在諸軍先收兵在諸軍後前據李秉衡二月十九電關門之戰馮倡之勤輔之蘇陳力援蔣向前王抄擊甚力亦不可掩等語簡要可據勤軍卽孝祺因馮王兩軍係東省派往嫌於居功故聽西省奏茲聞軍士多後言屢乞

東奏謹_摺
攷覆實上陳竊思特賞馮王已蒙聖鑒蘇李
續奏當不略此奏以慰軍心請代奏玉麟之洞文蔚同
肅支

致總署光緒十一年四月初八日

傳聞法欲在廣西邊界陸路亦通商此條津約未有伏
望勿許東欽廉西太平上思教最多上思教堂尤盛民
教積仇若開商路桂省邊防難固思欽教案愈多且劉
永福安置思欽奸端必速臣等不勝焦慮合詞電奏祈
敕總署北洋熟籌請代奏之洞文蔚秉衡同肅庚

致總署光緒十一年四月初八日

詳約關繫甚鉅必宜審慎赫德恐有偏袒華文洋文易致參差界務商務乃經久之事若稍不安後多窒礙轉生枝節可否發交沿海沿邊疆臣體察酌議再許畫押雲南兩廣皆接越界職守所在尤不敢不慮將來邊釁不勝焦急謹電奏請旨再民船自澎湖來言法在該處築礮臺電詢廈門彭提覆云實有其事懇敕確查妥籌請代奏庚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越留二員歸二員擣岑督咨師當如期撤惟劉永福安置未定越義民未得所勃出示不日派兵討逆賊卽指

劉與編營助軍義民師一撤法必與戰勝法必疑我不
勝越民必求入關納之法有詞拒之非恤藩義失嚮義
心囑代電奏請旨等語劉稟感天恩遵來粵求帶舊部
三千人又部眾孤寡千餘家收養多年須籌安置越地
又軍械輜重甚多須遷移免資敵又歷年戰士求獎卹
又請留其子通判劉成良在保勝候示遵等語吳得祿
稟劉軍恐一兩月未能全撤勃意只在劉移雖入關稍
遲法當允等語委員孫鴻勳面稱勃言岑撤一步法卽
進一步岑答劉稟俱實情等語洞查劉在越根蒂深不
帶本部劉不能來洞前許帶二千當可聽安部眷可給

資遷輜重可寬期獎卹仰求恩准可否由洞奏請留子
在越已駁竊謂從容商辦中越均宜若法進太速逼劉
過甚必生衅至法殘桂邊義民洞已奏雲邊義民請敕
岑遵祈併敕總署北洋商法慎辦務求妥善勿以急遽
誤事邊疆幸甚祈代奏請旨遵行元

總署來電

光緒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亥刻到

元電已進呈維繫越官安插越民已電岑督妥籌永
福稟懇各節卽由貴處奏請法允保勝一路雲軍展
十日撤盡劉軍移粵當同撤兵逾限恐生衅北洋電
巴使接勃電法兵並未進諒殘害義民似訛傳或游

勇假冒殺掠巴已電詢勃矣遵旨電達刪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四月十四日發

得確信法毀澎湖房屋分三街建兵房作鐵礮臺三月內共據民船十六七勒船客作工詢左同又接左電臺灣錄孤拔告示基澎由法兵暫行駐守華所得東京地由華兵暫行駐守詳約定卽退是法並不責我先撤赫德欺蒙朝廷愚華助法撤兵而後議約已中詭計岑因路滯抵界稍緩劉因累重內徙難速乃實情非不撤似可援孤拔此示以折法免過促難辦越員稟在越確知法畏劉勃及法兵官諱探劉撤否趁岑劉尙在越詳約

較易商洞已屢召劉矣請代奏願

李中堂來電

光緒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申刻到

赫來電法約十條均已定妥鴻正與巴使繙譯校訂二十內外當可畫押鴻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福州左中堂

光緒十一年四月十四日發

詳約聞將畫押大計數端務宜詳慎一雲桂界越宜留甌脫一桂邊通商不可輕許邊防無長策一劉永福能調而不能速急則恐生枝節一臺澎萬不可令屯兵法現修澎礮臺宜阻一英法最親赫德英人處處助法愚我詭謀顯著法若得利他國均霑斷不可信望敕樞臣

總署全權詳覈并電敕沿海沿邊疆臣籌復再定畫押
以後挽救無及一聞金登幹在法立草約係與斐禮畫
押其時斐禮已黜法甚詫異查斐禮很狡好兵與孤拔
爲黨力主攻華吞越之人因諒敗眾攻去位今和議仍
定其手法將以爲功臣必復任用此人柄法政中國無
安枕日詳約請商法都另派大臣定議畫押責斐禮歷
年辦理不善以伐敵謀杜後患不然因越用兵兵勝而
越仍棄因臺許和和成而臺終危與法立約約成而各
國得志恐貽國家無窮之悔臣等深憂不避冒瀆求棄
聖主熟思大計幸甚前五條臣之洞已奏未悉是否議

允茲將畫押敬啟申懇末條似尤要謹電奏請旨請代奏玉麟之洞同肅願

左中堂楊制台來電

光緒十一年四月初八日已刻到

本日電總署前奉電旨越南宣光以東三月初一停戰十一華兵拔隊撤回等因當以基澎被踞未聞議及電請代奏嗣准貴署電復法允畫押後卽退兵諒不失信等因茲據臺北通商稅務委員等會詳鈔錄孤拔告示奉法廷諭暫約內彼此均不得增築礮臺城壘及調兵運械法兵所得之基澎等處仍由法兵暫行駐守華兵所得東京地亦暫由華駐守俟立定

詳明條約兩國卽退兵等語四月初三忽接龍州電
撤兵後法於廿三至諒山一帶越民老幼盡殺經過
各隘築臺安礮粵電亦同查東京應由華守法已有
明諭我先退兵固守誠信法人狡詐百出在在堪虞
棠等覩此時局不勝焦憤粵策是否可行可否將彼
狡詐情形揭明折服或由赫德逕電法廷令其禁責
帶兵越界之人抗諭失信有意驥武不顧國體殘殺
爲盜請代奏云棠濬遇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發電奏二

劉永福帶人未定部眷未安餉費未給輜重未籌勢難

離越前稟候示數條已電奏分別批復飭來惟此文無
從遞雲轉太遲茲另派幹員數人由越赴保勝面交詳
諭并爲部署相機妥酌務令心安勢便方能成行興化
至保勝十餘日程艱險瘴毒雲軍已撤中多梗阻請敕
北洋電法酋由港赴河內暨興化以上爲委員備船馬
我給價如委員安置劉軍需用或二萬或三萬法須照
借交委員粵還但不可派兵同往保勝抵桂須三十日
繞雲境尤迂總署十五日電法展限十日劉與雲軍同
撤情形異道途殊萬辦不到此非威令所能驅迫吳稅
司前稟云勑允緩期曾奏明務懇告法不可逼劉過急

如急迫生衅我不任咎謹先聲明祈代奏請旨效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發

本日派員催調劉永福電奏一件當進呈頃奉十八日
電旨嚴催永福等因已電岑查雲軍進止洞不與聞至
永福在越廿餘年根深勢廣產多所稟須候覆文絕非
違延吳稅司稟曾言劉難速勃允緩是確與雲軍有別
吳既悉赫當知洞焦急故設法選員赴越催辦若能先
撤至雲再轉入桂更善當力籌電越係洋文不能詳無
專員詳檄往劉無從部署前留越兩員不能騎難西上
且空言促迫無益我肯調劉離越法當感中朝格外厚

德若再苛求橫逆太過北洋可與辦論此次派員甚難
如辦妥可否給獎出自聖恩請代奏效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發

頃稅司吳得祿暨兩委員電十八日舟行至丁保地方
被越民開槍攻擊約兩點鐘華僕林姓號洪姓重傷委
員亦甚危前路土匪甚多不得已退回河內懇調委員
回粵稅司願留等語查該兩員前據得祿稟久患病今
被攻阻只可令回已電飭委員回粵本日奏另派之員
當妥籌前往之法請代奏效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發

岑督初六日電已於三月廿七退文盤限期近隨當入
關劉已遵允入關等語洞十九日電奏擬另派員赴越
因恐岑劉未撤冀面達催促乃是日稅司委員電均言
委員船高懸華旗被越民攻擊傷亡擬派兵同往同日
接委員徐殿蘭函稟勃酉意在遣法兵挾華員略越地
攻義民欲令華員爲法辦善後橫謬已極該員等難當
重咎等語謬狀甚多電不能盡是情形種種已變礙難
再派員一則岑劉已遠二則越民爲梗委員往必受害
無益有損十八日電旨除電稅司設法寄岑外已電南
甯龍州并詳覆調劉辦法分遞岑劉計十二三日可到

詳檄驛遞二十日可到另電唐景崧由龍州遣員往不
經法境至由粵省抵興化至速八九日以上梗阻無兵
不能行若待法兵攻戰而前十餘日斷不能至保勝且
華員在法軍義尤不順事屬難行竊謂我只撤雲軍劉
軍入界信義已足若法兵攻越民卽力不能禁斷不宜
華員牽涉其間不然不惟傷委員損國體致越怨且自
生枝節更無了局劉旣願來洞又願調前奏請獎卹請
資費許率眾竭力招徠可知惟劉遠越梗情形已變斷
不宜另派員伏望聖明鑒察幸甚請代奏養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發

前蘇初六電我兵撤後法進繁谷松屯梅車里坑下各
數百築礮臺三月廿三教民在諒山郎甲查罕代官軍
辦糧者赴北甯礮斃之等語頃接探員廿日電法欲開
路通牧馬近爲越人所敗斬法級二十餘等語李蘇尙
未來電事恐不虛我軍久還與華無涉惟法旣不肯止
殺越亦不甘待斃義民因助軍受禍坐視不忍助之不
能畔積禍延以後事變難料其應如何約禁法人之處
伏候聖裁請代奏養

張文襄公全集卷七十四終

衡陽江

楫校

張文襄公全集卷七十五

電奏三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一年五月初三日申刻發

總署兩電令開各海口聽法兵商船出入臣等公議此事必當從緩法尙踞基澎並未撤出中國海面至停搜運漕乃詳約定時法所應辦何得遽添入口一條廣東內河紛廣兵船一入險失臺廢狡虜得步進步再有要挾無從措手臣等實難當此重咎若許商船卽有護商兵船隨入查法商各省皆少粵省並無洋行一家顯然非爲商務基澎未退粵軍粵民已甚憤怒法船驟來必

然生事開衅萬分可慮且塞河安雷實難遽通務懇
聖恩緩議開口庶爲穩妥不勝惶悚激切請代奏玉麟
繼格之洞文蔚方耀鄭紹忠同肅江

李中堂來電

光緒十一年五月初二日已刻到

總署初一來電前與法國約定中國開通海口等事
應俟法國兵船全數撤回後再行辦理現在法國搜
查海面之船如已撤回漕船業經開行即可開通堵
口希卽電知沿海各口確查辦理云云巴使函稱法
船已停止搜查其兵船無論在海面或進各口保無
滋事裝運漕米商船業經陸續由滬開行各口自應

開通堵口照常通商鴻朔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一年五月初三日發

連接龍州電諒平以南越民游勇羣起攻法股多勢盛
屢有斬獲有一股已逼山西至宣興以西越民游勇爲
梗者更多吳得祿電致岑信無路可通情形可想大約
法虜之力不能服越弭亂此時我但調劉卽已如約若
兵船入口遂其詭計必將藉口劉雖離越仍指黑黃各
旗爲劉部一切游勇爲華人責我代攻保勝助勦諒平
事體萬辦不到款局益無了期伏望聖裁請代奏江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九日發

疊接馮函電自聞督防欽廉之命其時適接莫善喜報
法新兵二千餘到芒街廉州報北海法船移進口內去
岸三里人心驚疑當卽馳回欽廉察看布置所部陸續
東移擬留兩營屯龍兩營屯上思通東西聲氣餘分屯
欽廉馮部多欽廉人以便事定就近裁撤馮自擬往來
欽龍兩界之間視急則赴並與李蘇籌善後等語查所
籌似尙周妥謹上聞北海法船於四月初九日駛去以
後未來并陳請代奏竊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九日發

法教入內總以中國海面無法船爲斷今澎湖未退閩

省未令法入軍民皆知眾怒未息法商教遽欲入粵似
非定約本意目前裁勇數十營被水災民數萬教士驟
到各屬必然生事教入粵西尤多不便商之文武僚屬
將弁皆曰不可英領事賀璧理目擊情形亦深謂緩來
爲宜前託稅司商法領事緩入以期安穩意似相信允
緩八日年來體察洋情若事由外洋商辦較易商量不
止一端彼不過姑聳巴使向總署妄求以圖嘗試若以
外省難辦謝之臣之洞當囑稅司或他國領事婉致熟
商務求妥善以紓宸廑總之法人氣餒力敝沿海及各
國皆知斷不致再生枝節粵省法並無商傳教何爭此

數日此乃得步進步若彼兵船尙踞我地遽令教士入口流弊太多且中國示弱太甚將爲各國所輕伏懇聖明熟思并垂詢北洋敕其妥籌必能商緩臣之洞爲防患息事起見實無與去年諭旨相背之處請代奏佳總署來電

光緒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已刻到

本日奉旨張之洞電奏法教入粵流弊太多示弱太甚等語傳教載在條約上年七月降旨用兵尙諭令保護法國教民現在基隆已退被擄弁兵均已收回法使業已到京教士照約入口有何示弱澎湖尙未退出正以雲督撤兵稽遲爲藉口若再因阻教入粵

別添枝節以致澎湖久踞不退其爲示弱不更甚耶
此等緊要關鍵豈能輕聽僚屬將弁之言有意阻撓
如地方莠民藉端滋鬧全在該督嚴飭彈壓果能實
力奉行何至生事賀璧理致法領事信有法教入粵
粵督不願等語何以向該督言亦謂緩來爲宜恐不
足據著張之洞速卽出示曉諭准令教士入口以昭
大信勿得再存意見轉啟羣疑設有僨事惟該督是
問欽此真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發
電奏二

已遵旨出示合法教入口前據英領事嘉託瑪稅司賀

璧理商法領事已覆允緩十日旋接吳宏洛自澎湖電
澎湖法船十一日辰初全退閩電亦以退告今澎湖既
退其來遲早自可聽之亦不拘定十日請代奏元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發

劉永福離保勝中國事事如約北洋電林椿函告巴使
謂越民內亂由粵帥指使謬妄太甚粵爲調劉勞費無
算以後甚費籌畫彼力不足以服越節外生枝越服法
拒法皆非中國所能使岑奏越眾據壘此實情黑黃旗
餘眾陸東環王玉珠湯宗政朱冰清劉文謙劉志雄黃
俊芳梁茂林謝炳安及葉成林等頭目十餘今皆棄劉

自雄岑五月朔電甚詳劉四月電聲明諸人現繁紅花江一帶與該提無涉證以岑電可信本月初六洞已驛奏在越法兵多病歿拒法者西路宣興以西十餘股越官阮光碧等越民王梅孝等游勇陸約等約兩萬東路諒平以南七八股越官黃廷經等越民阮秋河之妻等游勇梁正理等約六七千四月內阮氏在北甯獲勝入其郛五月內湯五在丹鳳獲勝越回委員雲函桂探甚晰皆與雲粵劉無涉謹詳陳以備法再生波總署可與駁辯總之法船退澎湖而不回國仍分泊中國海面不過無聊纏擾仍爲越事望朝廷察其計狡而力窘其技

自窮請代奏元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發

桂邊通商龍州鎖鑰必有礮臺桂從無洋礮守無可恃入邊至龍略分三路中關前隘東甯明州西平而關陸防中等礮即可若得十二生十五生克虜礮十四五尊田雞礮數十尊擇要依山分築臺壘可資守禦價約十萬無款可籌竊查續借鮑餉洋款百萬洞奏准雲桂各四十萬鮑餉十萬尙餘十萬仰懇聖恩撥此款爲桂省購礮之用以固邊防請代奏之洞秉衡子材元春同

肅叢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七月初一日發

頃鮑提寄來電奏已照轉洞覩所奏不勝焦慮查粵奏濟鮑十萬早解存南甯候提六月十五接左江道電鮑提餉員到詢運費數日後當啟行此外無鮑餉今鮑奏需三十餘萬方能撤糜費坐待實爲非計雲省餉源民力竊所悉知斷斷無從墊撥川亦難併解鉅款若必待此數則餉永無到日兵永無撤期愈耗愈深後患不可勝言竊思鮑軍馬步勇夫一萬五千餘每人馬日給銀一錢可敷日食一月計四萬五千餘加雜費月約五萬兩月十萬計粵十萬到營必在七月初十內外似宜急

令趁此十萬作盤費速拔隊電旨由南甯驛遞廣南約八日此項一時不能全動每日開拔兩三營預飭地方辦米平價公買雲貴內地糧賤日辦百餘石尙易商欠電敕雲撫擔認並令雲撫無論何款挪借五萬解至雲貴界上中途相候將來由川撥還廣南赴瀘不宜行雲南省城太迂遠計由廣南取道徑入黔至黔省十六日黔省至瀘十六日皆通行大道每站數十里次第拔隊分十日途中阻滯休息七八日計五十日可抵瀘請飛敕川督分飭瀘夔備餉以待瀘素殷富官鹽總局駐焉釐局亦最旺在瀘籌墊十數萬甚不難令鮑先覈確在

瀘所裁十營欠餉若干飛咨川督並徑檄瀘州知照軍
到卽發擬請旨責成駐瀘永甯道妥辦並在瀘豫雇船
不索該軍船價瀘船極多赴夔之十一營隨到隨卽解
纜由瀘至夔舟行順流平水十日水漲六日令夔府豫
籌十萬以待夔關並貨釐鹽釐兩局十萬亦可籌墊隨
到隨遣鮑部必有楚人請敕鮑挑出湘鄂人四五營派
妥員帶取道桂境自百色舟行至湘鄂遣散官雇船不
索價舟行安逸勇丁所願洞當於氣礮洋款內提五萬
解至桂林以待其不敷者或一二萬或四五萬長沙發
足酌遣緣分路行走川可少籌十萬如此辦法至瀘撤

者八月底可畢至夔撤者九月半可畢至湘鄂撤者亦八月底可畢川黔湘鄂路程皆洞所經歷深知總之路直則期省分籌則力輕豫墊則餉速餉寬則行迅撤早則患弭不然遷延兩三月又須二十餘萬更無策可施矣仰懇明旨諭以如期到瀘到夔到湘應補之餉絕不扣減逾期截止絲毫不增責成鮑及各分統營官妥管迅行此次該軍遠征勞苦可否獎鮑數語並敕開報分統營官營務處銜名電奏如遣撤迅速安靜者准予獎勵延宕生事者嚴懲蓋將領知遣畢可得足餉且迅獎逾期既無所得且干咎庶可妥順如蒙俞允除敕岑鮑

丁外並請電敕雲撫籌款解至中途候軍以省雲累敕
鄂督恭錄雲旨咨川湘並徑檄瀘夔預籌以待邊疆隱
憂敬陳管見是否可采伏候聖裁祈代奏請旨朔

鮑爵帥致總署電

光緒十一年七月初一日到

奉諭遣撤需餉由岑墊撥感激莫名惟月餉先後已
欠至十四萬餘兩刻零用及醫埋等費皆各向本地
賒欠雲督前撥洋銀四萬除換造帳棚以蔽風雨餘
歸正報銷粵督所撥十萬兩今尙未到茲雲督函稱
將粵解滇餉劃撥尙未知爲數若干到營何時此際
候餉必需時日卽截至七月分止已有五箇月正餉

需銀四十餘萬除粵銀十萬外請飭雲督照數迅撥三十餘萬隨到隨散以資速撤多待一日卽增一日之餉惟所部川勇多楚勇少雲督函商取道剝隘湖南之人或可聽便川鄂之人斷難紓道仍應由滇黔回川并照來時日開一營以便沿途就糧除槍械就近交雲督外鍋帳仍須應用以免借宿民房惟路皆數千時需數月所領正餉除還商號本息及地方零欠外行糧勢必難敷查光緒七年樂亭撤防仰荷天恩賞給輪船駛回又於正餉外加給四五十日路費茲士卒邊遠艱苦報捐軍火外又認匯費息銀且爲

日不久餘資實屬無多況此次陸路遠歸其勞費勝於乘輪十倍查在瀘州畢節分募之十營其勇夫內除貴州人二百數名外餘皆川鄂之人自應統歸瀘州遣散在夔府所募之十一營及馬隊三百名營務處親兵二哨其勇夫等自應回夔遣散到瀘者計程兩月到夔者計程三月可否仰懇聖恩倣照成案加給路費之處出自逾格鴻施如蒙俞允請飭就近一併籌撥以利師還請代奏超肅東

總署來電

光緒十一年七月初十日到

本日奉旨鮑超撤營餉項粵省已撥十萬滇省據奏

續劃十萬覈計銀數已足先撤一半著鮑超儘此銀兩隨到隨撤其餘未撤一半岑毓英請飭回至雲南省城候餉卽與該提督商辦並著丁寶楨籌銀十數萬兩由岑毓英派員迎提應用不敷銀兩在瀘夔兩處酌量籌備俟撤兵到彼給領除寄諭外卽著張之洞先行分別轉電欽此蒸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七月初一日發

岑電劉永福五月廿四起程赴粵旋接劉稟五月初八日接到洞批示各條又奉檄催定廿四赴粵又云俟履夫齊備如仍有艱難之處俟粵委員孫鴻勳到就近籌

維請岑示等語揆劉意總因重遷懸土待餉懷疑未悉究作何位置不敢遽來故俟晤粵員後方定離雲之期計孫鴻勳六月底可到六月十二日電旨令劉帶二千人洞原檄准帶二千嗣接岑電劉現部不多若多帶恐沿途滋擾毓英難當重咎等語詞甚悚切當經電復人數請岑酌辦但須寬給餉是否有當謹陳明請代奏朔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發

鮑已拔回迎餉餘眾可資川遣粵並無備存鮑餉謹陳明請代奏濶

致總署

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發

唐景崧奉派隨勘雲界查景崧現帶六營防下凍土州
一帶當高平衝高平太原游勇方盛議界必多棘手內
竄亦甚可慮若景崧入雲所部無統且保勝定界斷難
速辦景崧前攻宣光乃在越境雖會雲軍距雲境尚十
餘站景崧習桂越邊事在桂界似更有益可否改派景
崧隨勘桂界其雲界另派他員伏候聖裁洞爲邊將難
離起見謹請旨請代奏馬

總署來電

光緒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到

本日奉旨張之洞電奏已悉唐景崧著仍遵前旨赴
雲南隨同周德潤辦理界務其所帶六營著張之洞

派員暫行統帶所請改派該員隨勘桂界著毋庸議
欽此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發

委員孫鴻勳等稟劉永福在南溪待粵員到詳諭一切
八月初四日始啟行分隊三起入桂約九月半後到南
甯洞飭劉部暫駐甯永福輕騎赴龍見李蘇詳察商辦
唐景崧與劉契擬請敕唐暫留龍月餘與劉籌商庶可
周妥劉新入關部下頗雜必令情通心安乃能相處周
大臣到雲界尙早約十月底法領事亦言雲界恐難速
勘或先辦桂雲事既緩唐晤劉再行必不致誤勘界撫

劉甚有闢繫不敢不詳慎請旨遵行請代奏竅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十月九日發

劉永福九月二十四到南甯部眾安靜洞與李謾撫商擬調屯東省就近察其軍律才性勿庸赴龍令唐景崧赴甯一晤卽由甯赴雲唐初七自龍行劉將閒散丁口在桂安置妥卽率部來東已派員往甯經理一切請代奏佳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發

奉寄諭諒山宜歸粵界或寬留甌脫令洞等如有所見詳告商榷查歸諒甌脫兩節誠要洞於詳約未定時屢

次電奏憑陳今議此不易欲籌挽救恐非口舌所能爲
功惟有盛我兵威隱相懾制可否電敕馮蘇兩督辦會
辦界務令其嚴詞駁折并敕馮蘇於越粵界上整頓軍
容會哨耀武但不得生事春閒軍威法人頗懾仍密敕
此事以鄧李主持馮蘇不過與議將帥示之以威使臣
懷之以德剛柔並用或有可商遵旨謹抒所見恭候聖
裁再洞前告鄧李分界宜爭驅驢墟與諒隔一河墟在
河北與新約諒山以北不背初九日已驛奏如能以驅
驢爲我界並將諒山抵郎甲船頭一帶河北地均爲甌
脫最善但不知能辦到否請代奏敬

總署來電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未刻到

馮蘇耀兵虛喝無益易生枝節驅驢劃界與鄧李商辦遵旨電達宥

李中堂來電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未刻到

戈使云若中國派統兵大員會勘界法亦必派越統帥會勘公請馮蘇會辦不行或因此甌脫能爭得固妙似不係帶隊與否兩家各有兵在後也鴻宥

致總署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

奉寄諭詢劉永福目下行徑電聞查永福到南甯後謹遵約束現乞假赴賓州買田安家口數日後可回回卽

赴東所部臣飭給資裁遣留一千一百人分五底營永
福感恩圖報部下希望功名必可無他法報離間誠如
聖諭該報乃八月事其時永福已焚巢入雲境春閒委
員到越勃里也卽言與永福通信願連和可知其妄至
今法仍畏永福甚故屢用詭謀謹奏聞請代奏冬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發

法改立越王各路探報同號同慶越民不附舊王咸宜
初遷甘露再遷鎮甯府義園四起教民叛法西路越相
黃佐炎十月初九日大勝於興化東路越提謝現八月
二十八大勝於海陽焚其城外屋西路五團梁正理在

太原洪滿在保樂謝現在海陽黃廷經在新街梁俊秀
在北甯互有勝負法撤谷松屯梅兵守船頭電綫多斷
越地大擾聖諭力爭甌脫竊謂議界宜緩待彼久不能
定然後以甌脫爲排解之策勸留數省以處越團游勇
緩可觀變急則難允卜酋已有電來粵卽自河內起行
似宜姑以繪圖人未齊暫阻之謹請旨如俯允請敕鄧
承修李秉衡設法緩議請代奏沃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三日發

屢譯洋報英兵已踞緬都定議廢緬王等語謹奏聞緬
歸英則雲境兩面受敵伏望敕總署與英使議以公法

禁其勿滅緬請代奏江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發

劉永福已自賓州還南甯日內卽赴東唐景崧照料妥
貼查雲界斷難遽辦景崧到雲無事桂事緊要正資羣
策可否暫留景崧隨勘桂界事畢赴雲若雲需人岑來
電卽遣謹會同電奏請旨請代奏承修之洞秉衡同肅

翰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

頃法領事法蘭亭照稱奉該國命師克勤病令該領事
馳赴越勘界請發執照前赴廣東廣西雲南等省三日

動身等語查此舉狡謬已極顯係因龍州不令法使入
關故變爲此策令法蘭亭由內地往察探雲桂情形卽
駐我軍由內引外句串挾制萬不可許洞已照覆勘界
應由越往不應由內地不便給照雲桂邊務未定恐軍
民驚異生事難保護且海行速內地遲等語如戈使赴
京濱擾懇敕總署嚴拒請代奏感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發

出使隨員自巴黎來函云此次議員三十三願棄北圻
者二十九多以恐我圖報爲言惟該國政府慮傷國體
欲少留兵守紅江以下其提督杜布來宣言北圻宜棄

但旣與中國立約須略霑利益寶海私告我云游勇難
靖政府不能遽棄之故欲專俟中國速定通商分界事
以靖眾論其從前已允未發之餉僅足供三月儻屆時
仍無成效則決意棄之議員不肯再籌一餉矣等語果
如所云是法之棄北圻與否全在商界之遲速今商務
要求已經總署駁拒若界務又不予以速竣三數月後彼
餉匱力絀必當變計甌脫諸說庶乎可行彼尙懼我報
復似諸事稍緩亦斷無決裂之理此事應如何操縱緩
急廟謨自己周詳惟旣接洋函備述情形不敢不以上
聞有無可采恭候宸裁請代奏諫

李中堂來電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亥刻到

總署十九來電本日奉旨界務業經開議張之洞三
月之請故作紓遲恐生枝節岑毓英河內海陽之議
亦在約外尤不可自我而發致貽口實鄧承修等當
懔遵前旨將改正事宜按約速辦並電知周德潤等
一體遵行欽此轉電粵督鄧大臣李謾撫云鴻皓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申刻發

龍電二十三後會議四次辯論多時始稍就範惟出圖
對證各有參差現保樂允歸我界新安海甯及中段各
處堅不退讓連日專議中段必以淇江爲斷初仍不允

刻均活動洞前奏遲三數月界務必易措辦非真欲遲
也寔因彼屢以罷議恫喝我故作緩勢彼計窮或可速
了絕不敢妄使決裂近未得鄧李電想因未定議故謹
先電聞以紓寢屢請代奏豈

李中堂來電

並致鄧欽差李謾撫台
正月初四日已刻到

光緒十二年

頃戈使來晤持其外部密電云中國勘界大臣之議
實係故違新約而中朝現似有以爲然之勢甚爲可
惜向來中朝無不恪遵新約今忽有此變其故何在
卽應於互商尙未決裂之先詢明一切是否因我議
院前暫有擬退北圻者則中朝以我能將北圻境內

何處割入中國乎應與言明斷不可允緣議院現已
定議不得不恪遵辦理我國雖願與中國和好而我
所應得永不許棄儻有犯佔之事我卽力阻必能較
近年更覺得法可在總署明爲告知以免或有誤會
致成岌岌之局云云以上係照譯文戈言接浦電鄧
李等欲將新安海甯至高平保樂沿邊一帶闊大地
方劃歸中界實與新約稍有改正語意相背浦業經
停議數日擬卽折回河內戈當遵訓條赴總署申理
鴻告以朝廷暨總署並無成見鄧李因原約有改正
字樣故與商酌戈謂照約稍有改正公同有益豈能

獨益華而損法國體面鴻訥究可讓若干戈云外部
意仍照舊界斷不能多讓戈擬後日起程赴京鴻勸
令候回電並屬其電外部及浦勿著急仍妥商請代
奏速電示除電總署外鴻江

又光緒十二年正月初五日申刻到

總署初四日來電勘界一事近日疊奉諭旨照約速
辦勿滋畔端原以保樂海甯近議爭地過多恐資藉
口大局攸關刻塵慈慮乃連日未得電覆而浦已停
議戈欲進京顯以違約爲詞嘵嘵詰問若再固持前
說勢將決裂開畔現奉旨卽日約會浦使先按原界

詳悉勘明以後稍有改正再行妥商續辦如今春趕
辦不及緩至秋末再議所有現議多畫之界均作罷
論雲南廣東一律遵旨按約辦理不得違誤貴大臣
接奉此旨務卽懔遵約期另議先勘原界切勿再有
拘執致滋歧誤是爲至要希遵旨轉電鄧李并轉周
岑張倪云鴻支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二年正月十七日發

欽州海面界連越洋處有九頭山孤懸海中素爲海盜
通逃之所伺便出劫瓊廉雷商民屢見歷年奏報其地
在我東興司海口外西南約百里在越新安州口外東

南百餘里雖稱越境居係華人去冬洋盜屢至欽水陸
劫掠商民紛紛呈控指係九頭山匪馮督辦疊咨請派
船出洋巡緝正月十五日接馮電我船追捕至九頭山
獲匪十八人而還十二日回至龍門法有兵船來探旋
卽駛去囑電鄧李與法議此界限等語查此地狹小荒
瘠去東興近去海防甚遠海甯歸我則此山應爲華屬
藏盜華洋均害若屬華則我能捕盜中外商民均利固
善卽不然或與法議作爲兩不屬之島若有匪徒彼此
知會均可往捕均不駐兵亦尙易行除電鄧李酌議外
謹先電聞請代奏叅請李中堂告戈使

李中堂來電

光緒十二年正月十八日到

大

總署十七電奉旨本日據李鴻章電稱法使接越電
北圻先安州九頭山有廣東兵輪四帆船六弁兵登
岸似將占踞法擬調兵船往詰等語覽奏不勝詫異
此事既無諭旨該省又未奏報何得遽爾派船前往
恐係謠傳不確現當分界未定豈可自生枝節貽人
口實著張之洞迅卽查明電覆若果有其事卽著剋
日撤回勿稍遲誤該督身膺重寄惟當力全局儻
固執成見致啟釁端定惟該督是問凜之欽此卽轉

電粵督云鴻諫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二年正月十七日發

九頭山捕盜事頃電奏甫發適接北洋電因閩綫斷頃
始到旋奉十七日電旨查此事於去臘二十七日奏報
在案洋盜劫掠欽州一帶水陸甚熾供係九頭山匪故
由洋面追捕至該山登岸獲盜卽還其地在華越之閒
向爲法人蹤跡所不到當時到岸擒匪無從知照法人
此因追盜至彼與爭界迥不相涉更無駐兵占踞之事
與近日閩遣船越香港捕盜事相類而荒山無法人議
界又未定與香港尤有不同斷無不奉明旨而往據地
之理且窮荒小島據亦無用洞雖愚鰐不至於此此乃

法人誤會以後仍應照前奏各節與法議明除電北洋
鄧李知照法使外謹覆陳請代奏竊請李中堂告戈使
致總署

光緒十二年正月十九日發

據香港華商電稟接金山中華會館電美國西人攻擊
華人焚毀財物五十餘萬人亦死傷不少華人實不能
安生求稟知粵督並知照愛育堂等語愛育堂係粵省
紳商公所必動眾憤恐生事端頃英美各領事來函亦
甚恐懼現已飛諭愛育堂及香港東華醫院告以朝廷
已極力理論保護勿得紛傳並卽託其電本國禁約弭
患一面籌備彈壓竊思息事惟有探源懲敷總署速電

鄭使商美總統竭力保護懲禁免中國洋人不安若金山來電事有轉機羣怒自息請代奏效

致總署

光緒十二年三月初五日發

法領事法蘭亭又來照會言前年開戰後通省教堂損失共值三十餘萬元囑粵派員查辦荒謬實堪髮指況傷損實屬無幾粵官保全教堂教士已多此事萬無許理分文不能償給惟有正言力拒堅持已照復駁斥恐該使妄瀆謹先電聞請代奏歌

致總署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發

近又接金山華商民廣聯興等一百六十七家公稟情

詞慘切懇洞轉達昨鄭使電洛士丙冷案可賠足餘未定議華人暫安并來函病已漸愈此舉關繫甚重此次力辦得法以後大局有益仰懇聖恩可否暫留鄭藻如在美會同張蔭桓料理從前各案議定善後章程有原議之人彼外部難於翻覆如蒙俯允祈電飭兩使臣洞晤美使田貝極力優禮款接語以彼任護華工洞任戢粵民田甚悅似有慙意託其再電外部歷述粵人優待美商催令緝賠保護已允渠來意爲察看各省華民仇美否現已赴汕請代奏沁

致總署

光緒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發

法蘭亭索三十八萬元經洞嚴詞駁斥遂寂然昨接北
洋電稱法廷調蘭亭移閩另派在津署領事白藻泰往
粵係修好之意白謹慎必無此等惡習囑北洋一言爲
介等語懇敕總署及北洋照知戈使先與議定白到粵
後將戰後教堂損失一事永違不准再提戈如允許議
定立案則白藻泰到粵立即接見如戈不肯洞惟有嚴
加拒絕斷不與款接也聞白數日內即起程尤望速議
定可省將來無數口舌請代奏文

總署來電

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申刻到

文電進呈法索償費嚴詞駁斥與總署去歲所駁略

同目下白藻泰赴粵若必先與說定不提此事方可
接見轉若示之以怯恐彼更多藉口不如坦然相見
最爲得體儻彼再申前語仍可嚴駁遵旨電達寒

致總署

光緒十二年六月初十日發

瓊屬客黎勾結久爲鉅患上年冬臘閒僭臨客匪滋事
焚殺民人甚慘擾至澄邁距府城近勢甚熾疊經電檄
飭鎮道派瓊防營勦辦十二月至正月提督張拔萃參
將陳榮輝連戰屢勝擒斬數百餘眾乞撫進兵逼巢設
法招捕魁黨四月內事略定署鎮張得祿護道謙貴據
諸將議將滋事千餘家安插欽州沿海之白龍尾土民

受害過深憤恨客匪堅懇多誅此時全勦則勢所難調停雜居則貽後患而徙居欽海實多未便眾論參差不能畫一現商馮督辦就近酌帶一兩營赴瓊查辦察酌孰應誅孰應撫如何安插爲妥兼籌撫黎事宜馮威望素優且係欽人情形熟悉到彼裁斷眾情庶可翕服規畫略定仍回欽辦廉郡匪謹電奏請旨飭遵馮係督辦大員須奉旨方可渡海請代奏蒸

致總署

光緒十二年七月初三日發

王榮和余瑞將行小呂宋華商又來公稟六月內該埠匪已滋事數次華人被害多名焚劫財物共值二十萬

元懇委員速往籌議設領事保護並請乘官輪往以壯
觀瞻船費該埠商供給等語查王榮和等以訪查商務
爲名近於游歷不能與該埠洋官交涉議事今商情急
切懇敕總署告日國公使一面電張大臣蔭桓言明王
余兩員到彼卽兼商保護事令電外部知照該埠督庶
我委員可與晤商使華商生業暫獲安全從容再由張
大臣籌議粵無出海官輪可否由南北洋借撥快船一
艘來粵應用八閱月可回前數年南北洋派揚武船遊
歷南洋有案伏候敕遵此爲保民救急起見請代奏江
李中堂來電

光緒十二年七月初九日亥刻到

總署初九來電本日奉旨張之洞電奏已悉王榮和等既不能與洋官交涉議事徒以官輪壯觀無濟於事轉令該埠滋疑殊屬無謂著仍附商輪前往日國並無駐京公使總署無從與商所有小呂宋議設領事保護華商事宜著張蔭桓與日廷妥爲商辦欽此卽轉電粵督張大臣云鴻佳

致總署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六日發

本日電旨恭悉自奉前旨後卽備與法領事接見適該領事白藻泰到粵來函請見其時洞正患肝氣畏風當復以甚願晤談惟目前抱恙尚在假中若不提及議和

以前之事仍敦邦交之常只辦目前之事可免爭辯傷和當力疾延晤卽日訂期等語并書明仍候復音此固因實係患病亦期乘其初到先折其氣原擬看其再約卽爲轉圜訂晤乃該領事旣無復函亦未再約見靜候久之從此寂然彼旣不再詢及自未便先往約會遇有事來照會仍照舊辦理當初致函之故因北洋言彼無前領事法蘭亭惡習竊意若彼允不提前事便可省無數辯論波瀾較爲簡易並非故示拒絕難於一晤也今諭旨明切自當欽遵可否由總署告法使以約晤必見之意彼一來訂期立當接晤斷不敢膠執也請代奏魚

總署來電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六日亥刻到

本日奉旨據總理衙門奏請飭粵督照章接見法領事一摺前經兩次諭令張之洞與法領事相見何以該督膠執已見並不遵辦疆吏接見領事本係載在條約如有非理要求正可當面駁辯儻堅拒不見致該使曉瀆有辭非特有傷國體必致別生枝節著張之洞懔遵諭旨卽行接見仍將遵辦情形迅卽電聞欽此魚

致總署

光緒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發

王之春十四日到東興十五日來電本月初七初八日

法兵攻距東興最近之長山村該村民赴該道訴僉稱
民等不願從法礮攻兩日燬房二間未傷人自斃法人
二傷法人三呈驗礮子數十顆該道獎慰之諭以界未
定再來暫勿鬥芒街等處民紛遞呈詞求歸附諭以爾
等向歸版圖豈忍棄之但界尙未分宜靜伺十四日探
報法兵約百人經中國界再攻長山該道函詰海士謂
界尙未分何得用兵擅入我界不惟背約且非安民之
道午後海士來佯稱係畫圖人有兵廿餘保護不認過
華界該道復切戒兵總不得妄動十五日該道往答責
其再攻長山答以謠言該道囑以後畫圖亦不可到長

山恐百姓驚疑海諾并云狄隆現到河內養病得該道
到信卽來等語查長山在東興後攻該村必經我界法
人不候兩國使臣勘定輒動兵越界妄攻實屬荒謬違
約恐激民怒生事懇敕總署照法使禁海士靜候會勘
再鄧大臣十六日自滄行十九日到北海請代奏號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

疊接王之春電二十九日越游勇義民相結攻海甯未
破劫芒街海土行館海奔入城法教多死該道飭營嚴
防閘門禁游勇北渡本月初一日夜下街新安等處游
勇來會共千餘人初二日晨攻克海甯城殺法兵二十

餘越兵教民無數法兵逃者前途遇游勇截殺殆盡海士無下落緣法政苛淫越民恨之入骨揭竿四起法人在潭河焚劫民房七十餘間失業之民倡議報復現聞下街新安分茅嶺一帶嘯聚不下萬人下街初一日夜亦有警法畫圖人在攀隘被游勇截殺不少該道切飭營官并調團分扼要口防竄入等語竊思法人於華越交錯之地勘界未定之時遽用兵四出焚劫力爭實屬凶躁違約自釀禍端今民憤益深游勇四起將來愈難收拾界務更無了期似宜照會法使暫勿恃強用武他處萬勿輕往俟勘明議定後再由法人自辦或仿雲南

辦法校圖定界以免枝節耽延懇敕總署北洋妥籌與
法使商議速竣之法免因他事擾攘有妨界務除飭營
團嚴防外謹請旨遵行再鄧大臣初一日赴東興尙無
到信請代奏歌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
發

據防營參將周天意報十月初七日法輪七由白龍尾
來泊竹排池口及榕樹潭連放大礮擊長山村礮彈有
落思勒各村者等語又據委員知府尹恭保報附近分
茅各莊法人帶兵攻打等語王之春前電尙未詳晰茲
據報尤堪詫異查白龍尾係龍門協水師汎地竹排榕

樹思勒皆係現在內地分爲八莊係中國老界尙未勘定法人越境屯船攻擊悖謬太甚竊惟使臣會勘未言用兵中國豈少防營原以此事應和平辦理現在華民憤極與越地義民接壤錯處若合力拒擊旣難收拾亦難分析前圖老界數綫之內各處民情堅誠屬華糾眾拒法紛紛響應海甯府卽前車之鑒王之春到後各村呈訴攜酒食來獻者日十數起法人違約釀禍必反諉咎中國請敕總署北洋切詰法使令將各船駛離華界弭兵息事彼此大局有益不然設激成事端我不任咎似必須及早議明方妥請代奏陽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
發

初八日電旨恭悉現界外法越相攻置之不問按約和平辦理宸謨明切謹當恪遵已電鄧並電王之春切諭妥辦勿資藉口白龍新築礮臺太無影響該處荒遠從無此議防海臺礮費數十萬購到須年餘築成又數月財力日期皆必不能辦此與法人前言粵兵三千赴東京兵輪泊海面之誣相類至粵省主使妄說乃法人無聊慣技洞前奏上圖證以西例最重在證故欲專持證據四綫相機操縱臨時請旨若越民決製法必報復力取西例用兵所得之地不以讓人待至攻下設守必不

再容置議則從前考圖集證無數心力前功盡棄矣故驟聞越亂深爲恨惜蓋惜其有礙勘議也且主使越門必助其聲勢洞奏派馮督辦子材全軍渡瓊辦黎留東興止二百五十人粵不主使甚明至王之春辦事穩細保其決無鹵莽前慰答邊民皆係設法開導力勸息事語略言界未定宜靜伺勿鬥很再來攻宜暫避等語並未敢承攬收納並陳請代奏佳

鄧欽差致總署電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戌刻到

查越蠻起河檜富民巴克父戕母辱散財懸賞勾結游勇西來十月底王道聞警迭遣囑海士豫備海答

無慮致有海甯之變其事與粵無干惟事機延變全
界方長可否敕署喻法添派分東西兩路會勘冀早
竣事請代奏修肅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三年正月初七日發

鄧大臣與狄隆議立草約三條其第三條云未定界彼
此均不派兵極善惟江平現駐法兵數百意在久踞鄧
令撤兵不允此次第二條所云法國已有兵及官照現
在情形者卽言法兵不撤也中國且不置議者卽言我
不派兵也竊謂狄旣明言未定之界兩國均不駐兵方
昭平允江平插入東興之後實爲華境有乾隆嘉慶道

光以來案牘印契不同前代圖書洞所奏圖證及鄧去
臘真養致總署兩電已詳鄧來電并云狄無實在圖據
但執越人指江平爲越地之言爲據等語今若約定照
現在情形兵旣不撤界卽難收東興思勒隔絕域外後
路被斷有事難守今日不必務遠略而不能不慮近憂
此處插入內地患在切膚仰懇聖明垂覽前圖形勢自
晰且該處居民有華無越正與寄諭以華民居住之地
爲斷之語相符我使臣竭力辯論無如彼族一味橫狡
但目前尙未畫押可否由總署與法公使婉商謂未定
之界駐兵強占非和平商辦之道於兩國敦睦大體有

礙勸彼撤兵我亦不派或將江平抽出另議總之此時
不約定許其駐兵將來歸入請示朝廷從長計議留此
活著庶可徐籌抵制之方洞爲粵境邊防利害起見是
否有當伏候聖裁請代奏文

鄧欽差致總署電

光緒十三年正月初七日未刻到

江平白龍尾一段我據郡圖辯論八次彼終不肯讓
爲中國現界然亦不照約請示朝廷已於豔電敬陳
矣惟此界內法於未開議時因防游勇先已禁兵數
百屢詰不撤故歲首連日會議仍勒其先撤已駐之
兵然後請示伊執未定之界我不能專阻祇得約明

未奉旨以前且勿置議此外廣東安南未定之界彼此不得另派兵及官員前往冀杜後來約文續陳第一條由北市至竹山彼此較圖意見相合二由竹山至白龍尾蓋未定之地彼此較圖意見不合應可請示本國至未奉到朝旨之前此未定之界法國已有兵及官員今彼此約明照現在情形中國且不置議彼此並繪圖注明未定之界所在三除此處未定之界外如廣東安南有別處較圖意見不合未定之界今約明彼此請示未奉到朝旨之前均不另派兵及官員前往以上意見係由中法使臣各飭官員知照

云云乞代奏候旨遵行修肅魚再此議已電粵督會奏恐沿途遲誤特再電陳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三年正月初八日發

頃北海鎮王孝祺高廉道王之春署欽州李受彤電稱江平黃竹萬尾等村紳耆數百人稟稱法官示華民入越地者須有華官執照若再遲延雖有照亦不准居住否則用槍射斃民等祖居數百年田園廬墓均在其中今被法佔踞焚殺無家可歸爲流民則無依爲游勇則不敢進退一死名憲爲國籌邊亦應爲民請命追求安置云云現尙未散該鎮道等均有地方之責目擊心傷

華民向在江平等處耕種者自法兵至避入內地年終饑寒交迫暗回原地剝薯斫蔗被法人槍斃者無數自食其土自殞其身實可矜憫現除東興迤西外約計邊民一萬二千有奇將來競求安置何以處之情危勢急寢食難安稟請指示等語鄧臘底電亦云法兵焚掠數百里分兵攻破江平分屯句冬石角白龍百姓死亡轉徙洶洶乞救地方官無可如何法既難以理喻使臣又無阻止之權等語查江平等處據我圖志則爲華界卽如狄酋言亦稱爲未定之界逞兵虐民實非條約所有且查津約第一款云中國僑居人民及散勇在越南安

分守業者無論農工商賈其身家產業均得安穩等語
是確爲越地於僑居華民尙應優待况此未勘未定之
界不匪不勇之民乎竊惟此項邊民實與越人及游勇
不同安置則無此曠地鉅貲禁拒難施坐視不忍展轉
籌思實無善策惟有各地收回則無此窒礙如能與法
恭使議明暫將兵撤退將來議定後屬華則安堵如故
屬越則再籌妥策庶紓眉急洞陽電所請係爲邊防此
爲民命兩事相爲表裏皆非爲爭界計旣據鎮道欽州
瀝稟不敢不以上聞應如何與法使議辦邊民轉入內
地應如何辦理請旨遵行請代奏庚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三年正月十二日寅刻發

頃鄧電云本日總署電稱魚電三條照辦餘與恭使晤商等語此事鈞署覆准自必詳審機宜何敢再瀆惟鄧約所稱注明法兵照現在情形之地卽有白龍尾在內鄧魚電首已聲明且屢電俱言法兵分屯白龍尾狄將白龍尾脊上畫一綫左歸率右歸越等語查該島係龍門協水師汛地載在現行營制冊總督藩司水師提督鎮協各衙門案牘炳然每歲具題兵部有案國家舊制軍民皆知海防處分載白龍尾如失事責成汛守等語此地乃廣東現界從無屬越之說與江平等處中越交

錯者尤不同前奏圖上填作黃色尙可覆按該處近欽
遠越正扼欽州防城汎河口門戶防城乃欽廉水陸要
衝由欽赴東興之總道東興現設有州判守備白龍尾
屬我則築臺設守可以遙瞰海甯敵犯欽廉必顧其後
若爲敵踞豈惟東興思勒那梭諸汎地被隔抑且防城
難保此島甚狹而長若中分一綫彼已築臺我將安守
法人狡橫駐兵卽是占地向來慣技如此設因狄隆蒙
混要脅姑與含糊立約以後斷難改正洞職在守土此時
若不詳切奏明他日邊防貽害必將追論蹙邊棄險
之由不惟疆臣重咎難當朝廷亦將追悔仰懇聖明熟

察賜覽前圖電敕鄧大臣將約內白龍尾一處抽出萬
萬不可許其駐兵我疆我土卽法國朝廷其將何詞且
僅此一隅更無難於駁折至約內法兵照現在情形中
國且不置議二語萬不得已亦宜於照字不字之上均
添入暫字或可留爲後圖洞爲疆土緊要起見因鄧約
簡略總署必未能深悉所指何地職難緘默非敢阻撓
披瀝迫切仰候聖裁除一面電鄧酌辦外請代奏文

致總署

光緒十三年正月十七日發

十五日電旨恭悉謹當遵辦上年十一月底奉寄諭卽
飛咨鄧欽遵洞圖雖列四綫乃備使臣相機辦論層次

原奏已聲明并稱法人貪狡即使老界尙待勘明現界亦不至更從剝削此洞愚慮本意非敢膠執求多鄧議係據廉州府志圖及赫政英法二圖自開議以來並未令狹照四綫圖劃歸於華去臘初十日開議初九日法兵已入江平蓋狹初議卽甚狡橫事機棘手廣闊處直無從與言矣訓諭周詳自當懔遵斷不敢膠執成見遵旨覆陳請代奏篠

致總署 光緒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發

馬電敬悉桂界早已校竣稍有展拓惟欽界南自嘉隆河北抵北崙十萬山分茅嶺西至峒中墟北兩河包絡

土泉沃美縱橫數百里村墟鱗接我若棄之百姓逃歸驅之不忍撫之不能實又江黃之續以故爭持日久本日修與王李兩道司員繙譯等在芒街會議自午至戌猶見我終不能奪始允歸我現由竹山起至雲界卽晚已定草約彼此畫押全世界旣定修等當遵旨在差次靜候謹先電陳以紓宸廑請代奏承修之洞大徵同肅養現溥梧綫阻頃始到并聞宥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一日發

昨日新稅司馬根法來格到粵來議附近香澳六廠代徵百貨稅釐事據云擬在香港對岸之深水步設關六

廠俱用原屋吏役亦不更改收銀存匯豐再分撥索釐
則稅則又問收私鹽之釐徵何署等語至如何辦法章
程未據備文申陳洞澂潤等公同籌議此事流弊頗多
現議又與鈞署原電不符不敢不縷陳查洋藥稅釐併
徵久經奉旨粵省自正月已遵辦至百貨常稅釐金與
洋藥截然兩事何以必欲撤我廠卡干預稅釐內政明
係攬奪中國利權上年八月初十本年二月初五洞兩
次電署力言洋人影射干預不可不防力請駁斥本月
鈞署佳電云中國不允撤卡英葡即不允緝私上年八
月勘電云葡人欲撤澳外釐卡方允我在澳設稅司等

語果使香澳可以設關要挾猶爲有說今馬根云香港
不允中國設關故祇能設於深水步法來格語尤含糊
竊思署允撤卡原因欲在香澳抽收今深水步乃九龍
司巡檢屬地設關均在華界與原議顯然不符查洋藥
併徵英廷已允自可抽收香澳洋官既不允設關彼固
無德於我我在我界收稅釐緝私販卽不撤卡彼亦何
從挾制至代收流弊巡船專歸稅司中國巡緝兵輪不
能抵港捕匪緝梟皆將束手門戶直爲兩國所扼一也
洋人與民船素多扞格且禮拜停關申正封關香澳民
船向係晝夜來往稽留齟齬恐滋事端二也稅司住香

港徵銀存匯豐皆在英界設有海警渡海提銀必多窒礙與英國相處尤多牽制三也西國合謀久欲免內地釐金此舉逐漸推廣必思將各省各口百貨一概併徵熟察各關稅司洋人已成堅據不移之勢不能參用華人若外海內地稅釐財源統歸洋員實不能無過慮四也鈞署佳電云貨釐十數萬稅司經收不至無著洞等何憚不爲惟外國心計甚深後患甚鉅初議欲我撤卡或爲便於香澳商務今則並非撤釐卡不過撤收釐稅之華官耳若自損利權驟改舊制設事成害見追改無從粵省疆臣監督首開此端難當重咎事關華洋界限

不僅稅釐一端事關大局利害亦不僅廣東一省現已
合詞具摺詳奏伏思代收一事遲早不爭數旬可否暫
緩改革俟奏到後仰懇聖裁詳察並交總署戶部會同
妥議如確無窒礙再當請旨遵行至私鹽歸稅司抽釐
窒礙尤甚另電詳陳請代奏鈞函未奉到之洞大激增
潤同肅溯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一日發

文電悉赫德擬令稅司幫緝私鹽加重抽釐一節飭司
詳議事多窒礙查官鹽仍有引地按引繳課私鹽向以
香澳爲藪四出充斥洋官因以爲利專庇私梟若抽其

釐便成官鹽各處可銷官引充占正課無出商必不從
且洋人不得干預鹽法約有明文應請告赫將此議停
止請代奏之洞大徵肅朔

總署來電

光緒十三年三月初六日午刻到

本日奉旨張之洞等朔電均悉香澳六廠歷收爲數
無幾該委員等賣放侵漁利歸私橐葡國以商民不
便爲詞初議堅請撤卡總理衙門慮與貨釐有礙飭
赫德與葡再三辯論統歸稅司代收該國始允照香
港幫助緝私章程一體遵辦其助緝辦法凡由印度
到港之洋藥何船何人若干數目由港官逐日知照

稅司及出口時凡移存何棧轉附何船運售何口又
一一知照稅司會同稽察稅司全數瞭然線索在于
設關密邇消息常通澳港內外更無殊別此事往返
辯駁經年之久始克定議並非改變前說該督等於
此中曲折並未知悉何得謂與原議不符海軍初設
籌餉萬難有此辦法冀可歲增巨款縱令六廠區區
十餘萬之數全行蠲棄亦無顧慮況經稅司代收此
款並不致無著是此舉非但與各省稅釐無涉並與
廣東稅釐無損所不便者不過廠員利數一空未免
浮言胥動耳該督等於朝廷全局通籌之意毫無體

察輒挾持偏見故作危詞竟似六廠員弁一撤從此
天下利權悉入洋人之手殊不思稅司由我而設洋
稅自我而收現在海關歲入增至一千五百餘萬業
已明效可睹即使併征之議此後辦理設有窒礙儘
可隨時變通復歸舊制何至外海內地稅釐財源統
歸彼族耶事關籌餉大計特旨允行又與外洋交涉
斷不能朝令夕改該督等接奉此旨當懔遵辦理所
有該六廠補抽稅釐章程卽日交付兩稅司毋准再
有延誤致干重咎其抽收時刻一節業經總理衙門
傳諭赫德渠允遵籌辦法禮拜不停關隨到隨驗至

代緝私鹽一節前議加倍抽收重罰以困之正爲杜
私起見來電謂官引被占亦屬隔膜之說惟現據赫
德聲稱新置巡船太少不敷兼緝之用請仍歸運船
巡緝等語所有助緝私鹽之議著暫作罷論欽此微
致總署

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七日發

初五日已刻修借王李兩道及司員繙譯官詣芒街與
狄使詳校細圖更立清約自竹山起至雲界止粵界圖
分四段畫押畢修卽向狄言圖內照約尙有應行更正
之處狄云應有可否遲日再商答以可狄又出所繪沿
海圖相示云江平等處雖歸兩國朝廷定奪洋面亦要

議及我已電恭大臣海甯春關直南所屬之海島洋面
皆應歸越南中國應無異議修答以我亦電我朝廷竹
山直南之海島洋面俱應歸華法亦不得有異議狄唯
惟遂訂後議而散謹將全粵舊界辯認完竣情形先行
電陳請代奏承修之洞大澂同肅陽

致總署

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發

初五日畫清約後厯次會議狄俱以辯認島界爲言答
以津約所無現未奉旨議海界當照約議改正狄云海
界總宜先認可否擬由竹山畫一直綫迤西新安附近
之九頭山亞婆灣兩島均畫歸越答以海界自應照綫

畫勾惟交錯處猶陸地亦須辯認九頭山昔爲盜藪中國以兵力克之越王不認爲屬地有咨文可據狄言附近越地不得以曾經巡哨便謂華地津約已不及海界止可請示法廷等語修意彼此請示九頭山已有舊案鈞署亦可相機爲江平等處作抵請代奏承修之洞大徵向肅馬

致總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發

界務將竣有亟應議者三條一海界祇可指明近岸有島洋面與島外大洋無涉緣大海廣闊向非越所能有若明以屬越渾云某處以南以西則法將廣占南洋梗

多害鉅宜加限制約明祇畫分近岸有洲島處其大海
一切仍舊免致影射多占一法海甯府副總理官照會
欽州李受彤云我兵船之守白龍尾我隊之在白龍尾
故有一小礮臺居住因恭使及總理衙門商妥可以駐
兵及官員等語查彼捏稱商妥以搪塞地方官前已電
白鈞署迄今日久臺未毀船未撤亟須駁折難再緩一
竹山海甯以西至潭檜河下等處華民數千家一旦歸
越受法苛虐難忍必仍轉徙中界恐生事應速與法議
設立領事官駐紮該處保護此等華民旣繫民心於邊
防亦有益請代奏之洞大徵同肅敬

致總署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二日發

四月初三日聞法恭使欲以白龍江黃與商務抵換必
係欲在龍州通商此事有礙邊防其害甚鉅斷不可許
龍州設埠鎮南關之險虛設矣竊思九頭非越有案可
據若以九頭與之作抵尙不受虧或別籌抵制事關廣
西全省邊防會商相同不敢不瀝陳請代奏之洞秉衡
同肅沃

致總署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二日發

六廠稅務出示後應由監督與稅司妥商交割惟閲稅
司鈔送赫德章程二十五條有必不可行者三華船土

貨皆照洋稅則徵收洋稅重常稅輕一也不通商口岸之土貨在本口已經完稅今過六廠又令照洋稅例完子口半稅無故加徵二也通省民船皆令領船牌納船鈔無牌之船卽行拏辦粵省向無此例船戶必然抗拒三也改洋稅加半稅增船鈔似此重疊累民必致紛擾生事卽使不致滋事然商民力有不支朝廷亦必不忍此項稅務應交何處辦理朝廷自有權衡惟該總稅司以六廠牽混各口又復蒙混加徵實屬節外生枝洞等職在地方不敢不據實上陳請代奏之洞大澂同肅翰總署來電

光緒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申刻到

翰電已進呈當傳赫德至署將來電三條逐加詢問
據稱華洋稅則互有重輕但六廠征收向無定數故
照洋稅辦理以歸畫一今飭卽電兩稅司此數日內
仍照常稅數目征收俟海關交出之稅則寄京再由
本署與赫酌核作爲定章至不通商口岸已完稅者
船到香澳並不加征但必須將本口地方官完過稅
釐若干之憑據呈驗留下卽免征放行無憑據者應
照常稅則納稅以杜漏私卽不照章程內納子口半
稅至領船牌一節專指通商口岸赴香澳之船而言
並非通省民船此項船數不多可以約計今飭領船

牌以便本口分別應否歸稅司辦理又以便香澳稅
司分別此船是否由通商口岸而來緣粵省民船不
往來香澳者甚多稅司毋庸過問其領牌者並無絲
毫使費不致累商船鈔之說現在並不收納將來查
明再定以上所云已令赫德卽日電稅司遵辦特先
復餘再達巧

致總署

光緒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發

閏四月二十五日寄諭恭悉莫名其妙惶悚厯次電奏摺奏
乃係迂愚過慮敬陳管見備采非敢異議阻撓今蒙訓
飭嚴切更當懔遵現在諸事已有成議所有應辦事宜

張文襄公全集

卷七十五

四三

四三

謹當隨時妥辦斷不令別生事端謹先由電覆奏以紓
宸廑請代奏洽

張文襄公全集卷七十五終

新城王樹桂校